

2005年证券业
从业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丛书

证券发行与承销

ZHENG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丛树海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证券发行与承销

丛树海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丛树海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8

(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ISBN 7-81098-444-6/F·400

I. 证… II. 丛… III. 有价证券-销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369 号

□ 责任编辑 王 芳

□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2005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ZHENG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证 券 发 行 与 承 销

丛树海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装订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1.875 印张 297 千字

印数: 0 001—6 000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2005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丛书》的修订,在编写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完成。本次修订所依据的是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编写、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 2005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像每年的教材修订工作一样,今年出版的《统编教材》补充了一些新的法规和政策制度,本《应试指导丛书》根据统编教材的变化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修订。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参与编写的教师,都具有长年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积累,熟知证券业的每一项业务,能够很快适应已经改变了的教材内容,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克服一切困难,完成了新《应试指导丛书》的修订工作。

根据教材体系及其从业人员复习和考试的需要,本年新修订的《应试指导丛书》仍然分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基金》五个分册。

每册的编写体例与去年保持一致,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考试大纲,主要目的是便于应试人员复习时对照。第二部分是教材的要点提示,有利于复习者尽快抓住复习重点,提高复习效率。第三部分是复习题和参考答案,复习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计算题四种题型。这部分是考生自学复习和考试训练的重点内容。第四部分是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便于考生经过复习之后,自行检测自己的考试能力并判断自己可能得到的成绩。

像上年一样,本年的《应试指导丛书》修订除了在内容上作了修改补充以外,我们还对教材中的难点、重点进行了解析,以方便考生对教材内容和考试要点的充分理解。

由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部分教师编写的这套《应试指导丛书》,从证券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开考的第一年问世以来,已经过数年的编写并经过众多考生的选用。总体上,据考生普遍反映,只要能够认真学习教材的内容,并经过本《应试指导丛书》的复习和习题训练,一般都能够取得良好的考试成绩,这也是我们全体编写人员的期望和编写目的所在。也有人问我,在证券市场行情并不理想、市场参与人数增加不多的情况下,从业资格考试的重要性是否已经大大下降。对此,我认为,首先,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基本做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行业规则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素质及能力的要求。其次,从业人员进入的资格考试也是一种重要的学习途径,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在进入的过程中,通过对所需知识的学习和考核,其素质和能力有了显著提高,这对于行业发展,特别是对资本市场这一现代经济中心具有的发展快、创新多等特点来讲,不仅是必需的,而且是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的有效机制。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和我们编写组的全体人员一致认为,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无论在市场的何种表现下都是必需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越是在市场发展不顺利的时候,从长期看越是需要规范市场的发展,也越是需要利用这个相对有利的时机,加强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对从业人员的考核。希望我们的从业人员能够正确对待考核制度,看到行业管理部门在规范市场发展方面作出的有效努力,共同为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丛树海

2005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3
一、本章大纲	3
二、要点提示	4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6
(一)判断题	6
(二)单项选择题	13
(三)多项选择题	20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31
一、本章大纲	31
二、要点提示	32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35
(一)判断题	35
(二)单项选择题	42
(三)多项选择题	49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61
一、本章大纲	61
二、要点提示	61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64
(一)判断题	64
(二)单项选择题	69
(三)多项选择题	77
(四)计算题	88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89
一、本章大纲	89
二、要点提示	90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94
(一)判断题	94
(二)单项选择题	98
(三)多项选择题	103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程序	111
一、本章大纲	111
二、要点提示	112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15
(一)判断题	115
(二)单项选择题	123
(三)多项选择题	133
(四)计算题	145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47
一、本章大纲	147
二、要点提示	147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51
(一)判断题	151

(二)单项选择题·····	156
(三)多项选择题·····	160
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75
一、本章大纲·····	175
二、要点提示·····	175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179
(一)判断题·····	179
(二)单项选择题·····	182
(三)多项选择题·····	187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5
一、本章大纲·····	195
二、要点提示·····	196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200
(一)判断题·····	200
(二)单项选择题·····	205
(三)多项选择题·····	209
第九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18
一、本章大纲·····	218
二、要点提示·····	219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221
(一)判断题·····	221
(二)单项选择题·····	224
(三)多项选择题·····	227
(四)计算题·····	233

第十章 外资股的发行	235
一、本章大纲	235
二、要点提示	235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240
(一)判断题.....	240
(二)单项选择题.....	246
(三)多项选择题.....	253
 第十一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265
一、本章大纲	265
二、要点提示	266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270
(一)判断题.....	270
(二)单项选择题.....	275
(三)多项选择题.....	281
 模拟试卷(A卷)及参考答案	295
模拟试卷(B卷)及参考答案	332

目的与要求

本部分内容包括：投资银行的业务资格、内部控制、业务监管以及保荐机制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结构、合并、分立、破产；企业股份制的要求、经营业绩连续计算的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改制辅导、发行条件、核准程序、信息披露以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内容及要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件、核准程序、发行方式、信息披露；债券和外资股的发行；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等。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要求熟练掌握股份有限公司及企业股份制改组的规范运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的准备、核准、操作程序与信息披露；熟悉证券监管机构对投资银行机构和业务监管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应的法规政策。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一、本章大纲

熟悉投资银行业的含义。了解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掌握我国投资银行业发展过程中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以及债券管理制度发展。掌握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掌握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人制度、上市保荐人的条件。了解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申报材料。了解企业债券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了解海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 B 股相关业务的资格条件、B 股核准程序。

掌握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熟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了解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措施。

了解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熟悉核准制的特点。掌握主承销商的发行保荐办法和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了解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二、要点提示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1. 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对投资银行业进行定义:广义是指包括众多资本市场活动的投资银行业务,狭义仅指证券承销和公司购并业务。

2. 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历史。19 世纪到 20 世纪 30 年代,是投资银行业的萌芽阶段;之后是投资银行业的真正发展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到 20 世纪 20 年代是初步繁荣阶段。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确立分业经营框架。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投资银行业快速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投资银行业向混业经营发展。

3. 我国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从行政审批制到核准制,上市保荐制;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从额度制到核准制;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从固定价格为主到询价制度。

4. 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国债市场规模和品种不断扩大,金融债券推出发行,企业债券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证券公司债券创新推出。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1.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股票(含 B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上市保荐,国债、企业债券的承销和上市保荐资格。

2.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保荐代表人的执业资格。

3.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业务资格。上市保荐制度和上市保荐人的条件。

4. 国债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申请材料。

5. 企业债券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和条件。

6. 海外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资格:资格条件、B股承销资格的申报文件、核准程序。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1.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应当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建立有关隔离制度,做到投资银行业务和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券研究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在人员、信息、账户、办公地点上严格分开管理,以防止利益冲突。

2.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10条具体要求。

3. 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财务风险控制,证券公司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遵守风险控制指标;财务风险控制,对利益冲突的控制。

4. 股票承销中的不当行为包括:争取项目时的不当行为,发行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对不当行为的处罚。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1. 监管概述。中国证监会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涉嫌违反法规、规章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调查,证券经营机构应予以配合,不得逃避调查;中国证监会对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的检查可

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2. 核准制。核准制的概念;核准制的重要基础是中介机构尽职尽责;核准制下要大力倡导诚实守信的原则;核准制下的证券发行监管要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中心;核准制相比较于行政审批制所具有的特点。

3.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建立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保荐期限,确立保荐责任,引进持续信用监管和“冷淡对待”的监管措施。

三、复习题及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1. 从广义来说,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即包括公司融资、兼并收购顾问、股票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研究和风险投资业务等。

2. 从狭义来说,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承销融资、收购兼并顾问和经纪业务。

3. 目前,世界各国的股票发行监管制度主要有核准制和注册制两种类型。

4. 股票发行核准制是指在股票发行之前,发行人必须按法定程序向监管部门提交有关信息,申请注册,并对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这种制度赋予监管当局决定权。

5. 股票发行核准制与注册制最大的区别在于注册制更加强调市场对股票发行的决定权,是一种市场主导型的发行制度。

6. 目前,我国股票发行采用的是行政审批制,对发行企业数量和发行规模实行双重控制的办法,即每年先由证券主管部门下

达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总规模,并在此限额内,各地方和部委切分额度,再由地方和部委确定预选企业,上报证监会批准。

7. 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推行意味着我国证券市场在市场化方向上迈出了意义深远的一步,终结了行政色彩浓厚的额度制度。

8. 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须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招募说明书、协议文本等规定的资料。

9.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业在5 000万股(含5 000万股)以上的新股均可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开发行业在5 000万股以下的,不向法人配售。

10. 2005 年年初试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标志着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初步建立。

11. 根据有关法规,对于从事股票(包括 B 股)和企业债券承销业务的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须分别颁发单项承销业务资格许可证。

12. 中国投资银行的业务资格包含股票(含 B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债、企业债券的承销及上市保荐资格。

13. 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均可申请开展主承销业务。

14. 我国证券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分为承销商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所有证券公司均可从事股票(包括 B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

15. 从名单中去除的保荐代表人不可再次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

16.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7. 具有承销商资格的国内证券公司可从事股票(不包括 B 股)和企业债券的主承销业务,如欲从事 B 股的主承销业务,须和

海外证券经营机构一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资格。

18.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

19. 具有 B 股主承销商资格的海外证券经营机构可担任 B 股的上市推荐人。

20. 我国沪、深证券交易所都实行股票上市保荐制度,公司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以及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申请恢复上市的,应当由保荐机构推荐。

21. 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 A、B 股承销商资格。

22. 记账式国债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承销团成员名单经审议确定后,由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联合发文形式予以确认,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23. 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必须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商业银行。

24. 在交易所市场,国债承销团成员的最低法定资本金要求是其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8 亿元以上。

25. 沪、深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实行上市推荐人制度。企业债券发行人向两个交易所申请上市,须编制上市推荐书,并由交易所的 1~2 名会员署名。

26. 对进行重大重组的上市公司在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保荐机构不需对其进行辅导。

27.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发行公司必须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